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我部门对 2021 年度区本级预算财政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此项工作的目的旨在按照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强对财政预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的要求，全面强化预算建监督评价理念，硬化责任约束，将预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延伸到资金使用终端，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实现预算与监督评价一体化。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2021 年预算支出 11791.01 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6.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1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7.4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2203.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68 万元，国有资本运营支出 17.19 万元。按资金来源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56.44 万元，国有资本运营支出 17.19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3417.38 万元，其中预算项目支出 9096.62 万元。

（二）部门预期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区工委管委工作部署，继续深化机构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统筹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劳动关系等各项工作，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抓重点、防风险、转作风、优服务，持续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和民生保障。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主线，创新工作理念，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积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大胆探索创新亮点工作，努力实现人社系统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社会管理工作目标。

1、红色引擎，基层组织根基筑牢夯实。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统筹推进各领域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一是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二是大力推进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三是不断提升基层党建质量。

2、鲜明导向，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根本标准，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队伍保证。一是全面优化干部教育培训。二是加大干部培养使用力度。三是做好干部日常监督管理。

3、战略谋划，人才工作取得创新发展。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地位，年度引进各类高端人才 72 人，其中国家级人才 6 人，引才数量逐年提升。一是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二是持续增强引才效能。三是构建人才集聚磁场。

4、优化服务，就业创业水平全面提升。坚持把稳就业、保就业作为最大政治责任，多措并举提升就业服务质量。目

前城镇新增就业 44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35%，就业形势稳中向好。一是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二是积极落实各项就业吸纳政策。多形式宣传就业吸纳优惠政策，鼓励中小微企业享受政策红利。三是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认真贯彻省二十项民生工程暨就业职业培训工程要求，组织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岗位练兵等多形式培训。四是多维度提升企业培训潜能。

5、强基驻垒，社会保障实现提质增效。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改善民生，切实增进全区民生福祉。一是任务目标高质完成。二是扩面工作稳步推进。三是减税降费保民生取得实效。四是专项活动成效显著。

6、多措并举，和谐劳动关系稳定构建。以“六保六稳”为出发点，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维护劳动者权益，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构建劳动关系和谐园区。一是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二是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争议案件。三是关注弱势群体维护公平正义。

7、完善机制，人事编制工作规范运行。紧扣“人事+编制管理”工作主线，务实务本、主动作为。一是加强人事管理，激发队伍活力。二是厘清权责边界，规范权责运行。三是推进改革核查，提升工作实效。

8、先锋引领，群团组织作用明显提升。强化政治引领，提升服务质量，更好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一是全面提升共青团建设质量。二是全力扩大工会影响力。三是大力

展现巾帼风采。全面建立完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机制，制定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方案。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一是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内容为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在单位领导的带领下，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所有预算项目进行及时、准确、客观的评价，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对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目的是希望通过绩效评价保证预算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使用程序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增强我单位工作人员绩效管理理念，坚持以绩效为导向，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一是前期准备情况。确保此次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时，从评价设计和分值统计方法等角度充分考虑方案执行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之前，评价小组组织召开评价筹备会议。二是组织实施情况。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各单位、处室相关工作人员联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处室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三是分析评价情况。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各成员团结合作、相互

配合、分工明确，掌握基础资料，了解项目整个实施环节和过程，对资料认真核查，对现场深入核实。召开总结会议，找出问题与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每个成员分别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最终评价按综合得分计算。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在2021年4月1日至4月25日，由局办公室牵头，各业务处室和单位积极参与，对2021年局所有财政专项预算项目进行了逐一梳理。针对年度工作目标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专项项目既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仔细核对确认，并对年度专项预算项目逐一进行了绩效自评。

2021年全年，我局预算安排项目104项，预算项目资金9103.22万元，全年共支出资金9096.62万元，资金支付率99.93%。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注重项目全流程监管，根据工作需要，按月编制用款计划，严审细查资金拨付资料，确保资金支付经得起检验，同时，以绩效为导向，坚持厉行节约，量力而行，精打细算，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对于各笔专项资金，我局坚持“红线”意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区分资金性质和经费用途，坚决杜绝相互挤占挪用；坚持“底线”思维，严格执行预算，凡未纳入预算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支出。

（二）项目实施过程

我部门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1、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2021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

2、资金管理情况。我部门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1、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地位，年度引进各类高端人才 72 人，其中国家级人才 6 人，引才数量逐年提升。一是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以“人才新政”“人才绿卡”为抓手，开展“三进”等主题活动，走访企业 103 家，发放宣传手册 500 余份。年度新增区人才绿卡 1205 张，总量达 5801 张，居全市首位。强化人才安居服务，开展六次人才公寓分配，166 名绿卡持有者实现入住。启动高端人才

公寓项目建设，可为各类人才提供用房约 1200 套。2、减税降费保民生取得实效。为 6665 家单位办理失业保险费率下调，减征保险费 3055 余万元。为 3330 家单位办理工伤保险浮动费率下调，减征保险费 1200 余万元。3、指导全区各级党组织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举办读书班 397 个，讲党课 238 次。做好“两优一先”推荐评选，5 名个人和 4 个集体获得全国和省、市表彰。

2. 质量指标。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改善民生，切实增进全区民生福祉。通过精准比对，加强部门联动，深入企业宣传，利用我区被征地政策出台契机，引导被征地人员参保，积极做好扩面工作。督促“应参未参”个体工商户 325 人参保，任务完成率 110%。

3. 时效指标。多措并举，和谐劳动关系稳定构建。以“六保六稳”为出发点，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维护劳动者权益，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构建劳动关系和谐园区。畅通绿色通道，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农民工欠薪案件，当日立案、受理、组庭，加大终局裁决力度，减少农民工诉累。年度受理农民工案件 30 件，均在 30 日内结案，远低于法定劳动争议案件 45 日内结案要求。

4. 成本指标。2021 年全年我局预算资金支出共计 11791.01 万元。

（四）项目效果情况

1. 经济效益。构建人才集聚磁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新园区成功获批河北省首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目前入驻机构达 80 家，2021 年营业收入贡献超 14 亿元，税收达 2600 万元，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

2. 社会效益。强基驻垒，社会保障实现提质增效。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改善民生，切实增进全区民生福祉。一是任务目标高质完成。坚持目标导向，务求工作实效，本年度企业养老保险参保 22.06 万人，企业工伤保险净增 9067 人，失业保险参保 14.2 万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12.5 万人，均超额完成任务目标。

3. 可持续影响效益。先锋引领，群团组织作用明显提升。强化政治引领，提升服务质量，更好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全面建立完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机制，制定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方案。

4. 服务对象满意度。关注弱势群体维护公平正义。实施法律援助，助力弱势群体，区劳动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站年内接待咨询 1200 余人次，550 余名劳动者接受法律援助。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一）项目总体评价。项目科学合理，管理规范，监管到位，完成较好，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各项效益明显，群众反响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二）项目得分。评价小组按照对项目实地检查的结果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打分，然后将各指标得分相加算出总得分。

（三）项目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四) 项目评价结果。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和实地核查情况, 评价小组完成对项目的各项指标评分。综合各项指标得分, 评价总得分 96 分, 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及结果运用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项目实施不能按照年初预定时间执行。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合理。财政支出的评价对象涉及项目之间差异性大, 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 在标准设计上存在难度, 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 评价数据采集缺少充分的调查分析和严密的逻辑分析, 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针对此次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 我部门将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 以提高部门绩效水平。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 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并在今后申报预算过程中, 对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进行规范, 制订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的绩效目标。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 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是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4、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郭美玲（办公室主任）

邱燕军（人事编制处处长）

郑 羲（党建组织处处长）

张 菊（干部人才处处长）

张 昆（医疗保障处处长）

张利莎（共青团团委书记）

杨 雯（社保中心主任）

赵群燕（就业中心主任）

苑 丁（人才中心主任）

安可发（仲裁院院长）

郭立国（综合党委职员）

荣志华（办公室职员）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9日

